

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探析

周文奇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郑州 450001)

摘要:文章选取新加坡12所高校图书馆为样本,通过网络调查其用户义务性规范并进行比较分析。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主要涉及出入馆、馆内行为举止、纸质资源利用、电子资源利用、馆内设施与物品使用、尊重与保护著作权、尊重人权七个方面。究其现状,为我国图书馆相关规范的完善建言献策。

关键词: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

中图分类号:G251;G258.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136(2022)02-0086-04

Analysis of the Obligatory Norms of Users in Singapore University Libraries

ZHOU Wen-qi

Abstract: This paper selects 12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Singapore as a sample, conducts a network investigation on their user obligatory norm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obligatory norms of users in Singapore university libraries mainly involve seven aspects: entry and exit; behavior in the library; use of paper resources; use of electronic resources; use of facilities and articles in the library; respect and protection of copyrights;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To study the current situation, it will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elevant norms of libraries in China.

Keywords: Singapore; university library; user; obligatory norm

0 引言

图书馆规章制度是指图书馆工作人员或用户必须遵守的工作条例、章程、规则、细则和办法^[1]。图书馆在管理好馆员,使用户充分享受图书馆服务的同时,还需用户自觉维护好馆内秩序以保障全体用户的共同利益。对用户进行恰当管理,用图书馆相关用户规章制度处理好图书馆与用户、用户与用户的关系,是图书馆能够顺利运行的法宝。

在中国知网以主题为“图书馆读者义务”或“图书馆用户义务”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得到62篇中文文献,人工筛选后得到29篇相关文献。如付立宏等学者对香港8所大学图书馆进行的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分析^[2];李志等学者专门研究了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配置^[3];谢元泰等学者针对用户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进行了辨析^[4];任亚忠等学者探究与调查了用户义务的内涵、用户实施义务的相关意识^[5]。在Web of Science以library user obligation或library reader obligation为主题进行检索,得到72篇英文文献,人工筛选后得到4篇相关文献。Basak等学者专门研究了孟加拉国

BRAC大学图书馆用户逾期归还图书的原因,为发展中国家高校图书馆的过期借阅政策提供参考^[6];Yang Chun等学者为解决现阶段电子资源使用牵扯到的版权问题,探讨了相应的解决措施^[7]。

本文选取了12所新加坡高校图书馆作为调查对象,针对其用户义务性规范内容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简称国立馆)、新加坡管理大学图书馆(简称管理馆)、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图书馆(简称科技设计馆)、新加坡管理学院图书馆(简称管理学院馆)、新加坡理工学院图书馆(简称理工馆)、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图书馆(简称南洋理工馆)、新加坡共和理工学院图书馆(简称共和理工馆)、新加坡淡马锡理工学院图书馆(简称淡马锡理工馆)、新加坡义安理工学院图书馆(简称义安理工馆)、新加坡PSB学院图书馆(简称PSB馆)、詹姆斯库克大学新加坡校区图书馆(简称詹姆斯库克馆)、科廷大学新加坡校区图书馆(简称科廷馆)。

1 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比较分析

收稿日期:2021-08-23

经过全面的梳理与分析,本文将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分为出入馆义务性规范、馆内行为举止义务性规范、纸质资源利用义务性规范、电子资源利用义务性规范、馆内设施与物品使用义务性规范、尊重与保护著作权义务性规范、尊重人权义务性规范。

1.1 出入馆义务性规范

所调查的12所新加坡高校图书馆出入馆义务性规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在图书馆员要求时必须出示借书卡(包括出入馆时);须将手机、传呼机等个人移动通讯设备调成静音状态;用户穿着必须适当;不准携带动物进入本馆建筑范围内;离开时要带好自已的物品与垃圾,不得占用座位;若有必要,用户必须在图书馆出口处向馆员出示所有书籍及个人携带物品。

经比较后我们发现:(1)国立馆针对出入馆义务性规范的规定最为全面,只有该馆强调了不得带动物入馆,用户应注意自身穿着^[8]。科技设计馆、义安理工馆、詹姆斯库克馆均未对用户出入馆指定明确的规范。(2)半数左右的图书馆要求用户的借书卡必须在图书馆员要求时进行出示;用户应将手机等随身设备调成静音;在出馆时,用户应带走随身物品与垃圾;在出馆时,如果馆员要求出示所有书籍及个人携带物品,用户应该积极配合;共和理工馆则强调“所有书籍和个人物品必须随时向图书馆服务台的工作人员展示”^[9]。

1.2 馆内行为举止义务性规范

所调查的12所新加坡高校图书馆馆内行为举止义务性规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禁止在图书馆内制造噪音;馆内不允许吸烟及饮食(指定情况除外);请将浏览完的材料放到手推车上;随身携带个人物品;不允许在图书馆里伸展四肢睡觉;不要在图书馆内乱扔垃圾;不要将脚放在座位上;用户应避免滞留于密集书架过道,以便其他用户使用;避免对他人造成干扰、虐待、破坏、粗鲁或不合理的行为。

经比较后我们发现:(1)3/4的图书馆都禁止用户在馆内制造噪音,尽可能保持安静的学习氛围。(2)1/2的图书馆规定不允许吸烟及饮食,部分设有咖啡厅或商店的图书馆允许在其中进行消费与食用,而管理馆规定可以携带有盖的饮品^[10],理工馆则允许携带有盖的饮料和干燥的零食^[11]。(3)管理馆与理工馆进一步提出禁止对他人造成干扰、虐待、破坏、粗鲁或不合理的行为。其中管理馆除了禁止制造噪音以外,还表示“任何威胁或恐吓的行为”^[10]都是禁止的。

1.3 馆内纸质资源利用义务性规范

所调查的12所新加坡高校图书馆馆内纸质资源利用义务性规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用户在借阅时必须出示有效的图书馆借书证;用户在离开图书馆前,必须确保图书馆资料已妥善借出;用户不得将所借阅的图书转借予他人;用户不得将所借阅的图书带出国外;用户必须立即归还已到期或被征调的图书馆资

料;图书馆资料丢失必须立即向图书管理员报告;预约书籍必须在预约通知所述的预约有效期届满前亲自办理;学校学生或员工在毕业或离职前,应归还所有图书馆资料。

经比较后我们发现:(1)相关规范主要涉及凭借书卡借书、续借、还书过程中的用户细则及注意事项。(2)1/3的图书馆指出“用户在离开图书馆前,必须确保图书馆资料已妥善借出,否则不得将图书馆资料取走”。同时,国立馆与共和理工馆还强调用户必须亲自借阅。(3)仅有国立馆规定用户所借阅图书不得转借给他人,不得带出国外^[8]。

1.4 馆内电子资源利用义务性规范

所调查的12所新加坡高校图书馆馆内电子资源利用义务性规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馆内电子资源不可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外部传送、分享、复制在线资源;不得将本人电子资源入口的账户与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可(一次性)下载过多资源;不得使用任何数据抓取工具以自动的方式系统地复制和下载授权资源;用户应阅读各数据库供应商所声明的使用条款和条件;禁止系统地将内容下载到硬盘驱动器、服务器或其他便携设备,或将其打印。

经比较后我们发现:(1)管理馆、科技设计馆、理工馆、PSB馆、科廷馆对馆内电子资源的使用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围绕保护电子资源的版权。(2)仅有科技设计馆指出,禁止系统地将内容下载到硬盘驱动器、服务器或其他便携设备,或将其打印^[12]。

1.5 馆内设施和物品使用义务性规范

所调查的12所新加坡高校图书馆馆内设施和物品使用义务性规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禁止损害图书馆资料与财物;禁止故意阻碍使用设备或设施,通过盗窃或故意将资源错置来阻碍其他用户获取资源等行为;在图书馆拍照和摄影必须事先获得图书馆的许可;必须遵守图书馆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设施的指导方针;图书馆设备只供与图书馆资料一起使用,请勿浏览个人媒体资源;由于可租用设备数量有限,所以租赁方式是先到先得;如果发现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损坏或将图书馆财产从图书馆移走,请向当局报告。

经比较后我们发现:(1)10所图书馆对其馆内物品与设备的使用进行了规定。虽然涉及方面各有不同,但是大多规定较为简单,主要有关于使用图书馆设施和物品前应得到图书馆允许,不得损害图书馆财物。(2)淡马锡理工馆与管理馆规定在图书馆拍照和摄影必须事先获得图书馆的许可。理工馆要求“于图书馆中进行拍照和摄影必须事先获得图书馆的许可”,同时强调“这一活动需与课程作业有关”^[11]。

1.6 尊重与保护著作权义务性规范

所调查的12所新加坡高校图书馆尊重与保护著作权义务性规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复制和使用

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仅供学习与研究,禁止复制、发行、编辑和出租;任何想要复制超出版权法允许范围的作品的人,都应该得到出版商或作者(或其协会)的许可及支付必要的版税;严禁移除或更改与作品有关的版权管理信息,或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控制作品访问的技术;使用者在使用图书馆资料时,必须遵守新加坡版权法和相关法规;除遵守本馆的资料使用规范外,用户必须遵守与任何形式作品有关的所有适用版权法;在使用信息时,请确保您引用的信息来源正确,以避免涉及抄袭或侵犯版权的问题;用户需对因借用资源而引致的任何版权侵权负全责。

经比较后我们发现:(1)有7所图书馆单独制定了有关著作权的规定。除此之外,科技设计馆规定“用户要根据版权法授权搜索、查看或打印获授权的资料,且作为非商业用途”^[12]。(2)国立馆规定“用户应确保所复印副本仅为自己所用,且对其今后的使用负责”^[8]。义安理工馆规定“用户需对因借用资源而引致的任何版权侵权负全责”^[13]。而南洋理工馆规定“任何侵犯版权法的行为均由用户个人负责”^[14]。

1.7 尊重人权义务性规范

人生而平等,我们在享受图书馆的“知识大餐”的同时,也要尊重其他用户,以避免侵犯其他用户“享用”的权利;其次,也要善待图书馆工作人员。所调查的12所图书馆中,仅有3家对尊重人权做出明确说明:淡马锡理工馆为用户对图书馆其他用户以及图书馆的资源、设备和家具的尊重与爱护作出规定^[15];PSB馆提出请礼貌对待与尊重每一个人^[16];科廷馆仅强调了对待其他用户要有尊重的态度^[17]。

2 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得失

通过对新加坡12所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比较,我们发现以下几条有关这些规范的优缺点。

2.1 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的长处

首先,其总体分类明确,针对性强。虽然每个馆的用户规范侧重点不同,但我们可以看出,新加坡高校的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涉及范围较广,总体上采用总分模式。除结构、分类清晰以外,规范还充满人性化,对象标识一目了然。例如,新加坡高校有大量的中国留学生,国立馆可能考虑到这一情况,在其图书馆规范网页最后一栏贴出一份中文版规定。毫无疑问,这一举措既方便了图书馆的全面管理,也带给广大中国用户较好的学习体验。

其次,擅用电子资源,从义务制度做起。电子资源在图书馆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图书馆海量的电子资源使读者在不能返校的情况下,依旧能紧随时代发展脚步。虽然大多新加坡高校图书馆仅在版权指导方针中制定电子资源在版权方面的注意事项,两项往往掺杂在一起,但也有五所图书馆单独制

定了有关电子资源的利用义务性规范。高校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建设水平关系到高校的教学和科研质量,同样的,制定单独的电子资源利用规范,可提高用户电子资源利用效率,为用户充分且恰当地使用电子资源发挥关键性作用。

最后,版权意识强烈,值得我们效仿学习。“新加坡作为在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法治文明程度较高的东方式法治国家,其法律治理的‘触角’几乎延伸至全部社会面向,弹丸般国土承载了巨大的法治之网,可谓是“无孔不入、无域不辖”。在众多法治之域中,知识产权是新加坡法治施力较强、法治成果显著的典型法域之一。”^[18]在调查中发现的确如此,多家图书馆为用户遵守版权法,避免引起版权纠纷,单独做出了规定与相关指导。例如,共和理工馆针对图书馆线上资源的使用,教职员和学生群体、教育工作者使用的书籍和期刊,教育工作者使用的电影胶片这四个方面分别作出指导^[19]。本文调查所涉及的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版权规范均基于新加坡版权法案及其修订版制定。

2.2 新加坡高校图书馆用户义务性规范的短板

首先,安全问题不容小觑。理工馆规定“应对紧急情况和其他情况,用户应在图书馆工作人员和保安的指示下离开大楼或清空图书馆的任何区域”^[11]。其他馆除了鼓励用户随身携带自身物品外,并没有针对安全这一方面进行详细的规范。图书馆有义务保障用户的财产安全与人身安全,但这往往需要用户强烈的安全意识与自觉配合,尤其在紧急情况下,只有用户的自觉配合才能保障自身安全。在笔者调查过程中发现多数图书馆强调用户应随身带好物品,后面紧跟一句“如有丢失,图书馆概不负责”。其不仅没有单独强调用户人身安全,还忽略了图书馆自身对于用户的安全责任。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忘记“安全第一”的理念,新加坡图书馆应对此义务性规范进行补充。

其次,应重视尊重人权,此为利人利己之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20]尊重彼此为图书馆服务用户的基本,强调尊重图书馆用户人权的重要性应仅次于安全,但从前文中可以看出,新加坡高校图书馆在这一方面的工作还需努力完善。毋庸置疑,为保证这一权利的实现,我们应该提倡尊重在馆内的每一个人,而不仅局限于用户。自由与平等是人权保障和发展的核心内容,图书馆工作人员也极其需要用户的理解与尊重,双方相互尊重,形成良性循环,自然促成良好的学习与工作氛围。

最后,不难发现,新加坡高校图书馆针对非本校人员的义务性规范较罕见。仅有理工馆与科技设计馆提

